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3號

原告 吳木強即亞太蔬菓行

被告 霖記台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淞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緣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2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童淑芬